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邮管联〔2021〕11号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和《福建省邮政管理局、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

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邮管联〔2021〕9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正常运营的快递法人企业或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以下简称快递企业），应当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且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工作的快递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可以为灵活性、流动性较大的快递从业人员单独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二、参保缴费

快递企业应当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从业人员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单独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快递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工伤认定鉴定和待遇支付

快递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待遇标准和支付办法等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关于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的信息互通工作，根据单独优

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定期共享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名单，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信息化手段实时共享信息，作为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依据，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参保的主体责任。

（二）快递企业不得以季节性、临时性、灵活性、流动性为由，或者以已在其他快递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为由拒绝为所招用的快递人员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三）快递企业和快递人员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证据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省社会保险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